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19〕2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

有关分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2〕13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工作安排

（一）年度检查的项目范围（见附件1）

1. 2018年立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以下统称“一般项目”）；

2. 2018 年以前立项且尚未结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基金资助项目、思想政治工作专题、指导项目。

上述项目中，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研究任务，相关成果经分院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初审达到结项要求的，不参加年度检查，直接按结项要求申请办理结项。

（二）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 各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
2. 阶段性研究成果完成情况；
3. 已出版或发表成果的正确标注情况；
4. 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重要事项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分院初审后报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经学院审核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对未按《项目任务书》约定进度开展研究工作、研究成果未正确标注的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重点加强跟踪管理、督促整改。

（三）年度检查材料的填报办法

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任务书》，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见附件 3，以下简称《年度检查报告书》），同时将正确标注的相关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报分院科研管理部门初审。

二、结项工作安排

（一）结项范围

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研究任务，相关成果经分院科研管理部门初审，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可申请办理结项。

（二）结项程序

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任务书》，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见附件 4，以下简称《结项报告书》），同时将正确标注的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报分院科研管理部门初审。未正式出版的书稿、未经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须经专家鉴定通过并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见附件 5，以下简称《成果鉴定表》）后方可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申请办理结项。

三、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流程

（一）分院初审

分院科研管理部门须严格对照《项目任务书》《项目管理办法》《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要求》（见附件 6）进行初审，在通过审核成果复印件的标注处加盖分院公章予以确认；审核人在《年度检查报告书》中“学校社科管理部门意见”栏签字，在《结项报告书》中填写学校初审意见并盖分院章；由分院财务部门审核经费使用情况，审核人在《年度检查报告书》《结项报告书》中“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意见”栏签字并盖分院章。《变更申请表》中“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栏盖分院章。

各分院汇总填写《2019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年度检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7，以下简称《年度检查项目汇总表》）和《2019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汇总表》（见附件 8，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结项汇总表》）。

（二）学院审核

1. 2019 年 12 月中旬组织专家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报送教育厅办理结项手续。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组织 2018 年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场汇报。现场汇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严格对照《项目任务书》，认真做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的组织工作。各校要以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为契机，对高校哲社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总结。

（二）材料要求

1. 年度检查材料

中期检查材料经分院审核后报送以下材料：

（1）《年度检查报告书》《项目任务书》《变更申请表》（如有）和经盖章确认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复印件，所有材料按序用 A4 纸双面印制并装订成册，一式 1 份；

（2）《年度检查项目汇总表》（纸质稿 1 份，分院须盖章）；

- (3) 《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检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
- (4) 没有审批过的《变更申请表》纸质稿一式 3 份 (不装订)。

2. 结项工作材料

结项材料经分院审核后报送以下材料:

- (1) 《项目结项报告书》《项目任务书》《项目变更审批单》(如有)、《项目成果鉴定表》和经盖章确认的研究成果复印件,所有材料按序用 A4 双面印制,装订成册。一式 2 份。《结项证明》(附件 9) 彩色打印纸质版 1 份 (不装订);

- (2) 《一般项目结项汇总表》(纸质稿 1 份,分院须盖章);

- (3) 《项目结项报告书》《一般项目结项汇总表》电子稿;

(三) 请各校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将年度检查和结项工作材料集中报送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联系人: 钱文琴,电话: 025-83335112; 报送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03 号 9 号楼 509 室, 邮编: 210024, 邮箱: 331381671@qq.com。

附件: 1. 2019 年度检查和结项项目一览表

- 2.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 3.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
- 4.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
- 5.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

6.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要求
7. 2019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年度检查项目汇总表
8. 2019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汇总表
9. 结项证明

(附件请到学院网站下载)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 1 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19 年 12 月 1 日印发
